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建新先生、韩力先生、王懿先生、张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骏先生、汪海涛先生、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严骏先生和孙振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汪海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公司声明：公司拟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逸芳女士、黄高杨先生、郁正涛先生，独立董事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后离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起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1988年10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2年8月任启东阀门厂厂长，1998年3月任启东市机电工业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新先生是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是中国阀门协会副理事长，曾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动模范”“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2019年7月6日，吴建新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4111.1592万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韩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 TURRAMURRA HIGH SCHOOL 及麦考瑞大学 MACQUARIE UNIVERSITY 本科学历，共青团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并担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河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津西集团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津西集团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中国东方集团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津西集团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力先生曾获“河北省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全国企业品牌建设特殊贡献人物”“和谐中国2012年度影响力人物—中国节能环保领域十大创新

标兵” “唐山市拥军模范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韩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 2019 年 7 月 6 日，韩力先生通过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772.2937 万股，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懿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云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湖州观自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兼任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 2019 年 7 月 6 日，王懿先生通过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8855 万股，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玉海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江苏光福机场场务连服役，199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河北

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9年7月6日，张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并于2010年至2013年受普华永道委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外聘审核顾问；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起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4年曾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专业会计硕士）课程特聘讲师。严骏先生已于2016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严骏先生具有多年从事会计的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严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汪海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

1997年至2004年曾先后在国泰证券、大连商品交易所、光大证券等单位工作。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青海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巡视员、副主任，青海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旌旆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汪海涛先生具有多年从事企业管理的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汪海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海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振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干部，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秘书，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天津允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振华先生已于2018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孙振华先生具有多年从事法律的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孙振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